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劉成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仔细阅读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了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曹国强董事因公务委托方合英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56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489.67亿股计算，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74.32亿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报告摘要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 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中信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3021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2.2.1 主要业务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¹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企业客户、机构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

¹ “四有”即：有担当、有价值、有特色、有温度。

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二章“业务综述”部分。

2.2.2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²，通过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管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充分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深耕融融、产融、智库、板块、母子、分分“六大”协同领域，总结提炼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政府金融、资本市场、风险化解八大协同服务场景，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服务，为实体经济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交易银行、汽车金融、财富管理、出国金融、养老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完善“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³，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和前瞻研判能力，将资源投向国家有需要、市场有前景的关键领域和优质客户，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坚持强化控新清旧，提升全机构、全产品、全客户、全流程风控能力，巩固资产质量向好

²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³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批标准、营销指引、资源和考核政策。

趋势。强化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化风控工具多层次应用，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发展模式。投产国内大中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实现全面跃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文化厚植发展底蕴。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宣贯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引导其成为全员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动自觉，以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为本行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的发展愿景提供充分的价值导向和思想引领。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牢牢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持续健全适配战略、支撑发展、驱动转型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大力弘扬“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中信银行人才观，深入推进《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人才配置与培养力度，总分联动持续建强“六支人才队伍”，整建制实施“百舸千帆”人才工程，面向市场一线打造总行直接赋能的“人才工厂”，初步建成提高全员“数技”“数商”的数字化能力培训体系，不断提升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和战斗力。

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金融品牌，打造“值得托付未来的价值银行”。报告期内围绕“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主张，确立“三级品牌传播架构”，加强品牌体系化建设。印发首份年度品牌传播方案，做好全行品牌传播规划，举办首届“信·新”品牌高质量发展论坛，联动开展“春日来信”“中网公开赛”等一系列品牌传播活动，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品牌价值在全

球三大品牌榜单实现“三榜连升”⁴，体现了市场对本行品牌的高度认可。

2.2.3 前景展望

展望2024年，我国经济预计保持恢复向好态势。虽然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上升等困难挑战，但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继续为实体经济稳定增长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2024年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的外溢性将朝着压力减小的方向发展，中美货币政策周期差处于收敛，客观上有利于拓展我国货币政策操作的空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随着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有望进一步巩固，为银行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本行将始终心怀“国之大事”，坚定服务国家战略，持续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快轻资本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强化客群建设，稳定资产质量；聚焦发展动能活力，深化组织体系变革，推进人力资源机制改革，提升科技及数字化赋能；聚焦平安中信，不断完善风险内控管理，提高抵御和应对各种风险的能力。2024年全年资产增速预计6%左右，总体经营保持稳中有进，资产质量稳步向好，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⁴ 报告期内，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与 Brand Finance 联合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0 位，较上年提升 1 位；在 BrandZ 中国品牌 100 强榜中列第 92 位，重回前 100 名，提升数十名；在 Interbrand 中国最佳品牌排行榜中列第 28 位，提升 1 位。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幅(%)	2021年
营业收入	205,896	211,392	(2.60)	204,557
营业利润	74,895	73,318	2.15	65,569
利润总额	74,887	73,416	2.00	65,51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016	62,103	7.91	55,641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24	61,850	7.56	55,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	195,066	(100.47)	(75,394)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1.27	1.17	8.55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1.14	1.06	7.55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1.26	1.17	7.69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1.13	1.05	7.62	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3.99	(100.50)	(1.54)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	2021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7%	0.76%	0.01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0.80%	10.80%	-	1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0.71%	10.75%	(0.04)	10.70%
成本收入比 ⁽³⁾	32.35%	30.53%	1.82	29.20%
信贷成本 ⁽⁴⁾	0.93%	1.12%	(0.19)	1.08%
净利差 ⁽⁵⁾	1.75%	1.92%	(0.17)	1.99%
净息差 ⁽⁶⁾	1.78%	1.97%	(0.19)	2.05%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9,052,484	8,547,543	5.91	8,042,884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498,344	5,152,772	6.71	4,855,969
—公司贷款	2,697,150	2,524,016	6.86	2,336,179
—贴现贷款	517,348	511,846	1.07	465,966
—个人贷款	2,283,846	2,116,910	7.89	2,053,824
总负债	8,317,809	7,861,713	5.80	7,400,258
客户存款总额 ⁽¹⁾	5,398,183	5,099,348	5.86	4,736,584
—公司活期存款 ⁽²⁾	2,187,273	1,951,555	12.08	1,974,319
—公司定期存款	1,745,094	1,855,977	(5.97)	1,789,956
—个人活期存款	340,432	349,013	(2.46)	310,054
—个人定期存款	1,125,384	942,803	19.37	662,2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7,887	1,143,776	(18.88)	1,174,763
拆入资金	86,327	70,741	22.03	78,3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717,222	665,418	7.79	626,3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602,281	550,477	9.41	511,36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0	11.25	9.33	10.45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18%	1.27%	(0.09)	1.39%
拨备覆盖率 ⁽²⁾	207.59%	201.19%	6.40	180.07%
贷款拨备率 ⁽³⁾	2.45%	2.55%	(0.10)	2.50%

注：（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363	54,811	50,054	49,66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144	16,923	15,366	15,583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27	16,877	15,217	1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3)	(110,285)	118,557	3,543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36,473 户，其中 A 股股东 109,939 户，H 股登记股东 26,534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摘要披露日前三月末（2024 年 2 月 29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28,719 户，其中 A 股股东 102,302 户，H 股登记股东 26,417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1,406,992,773	64.14	0	+31,406,992,773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2,135,887,556	24.78	0	+582,183,959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39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8,941,677	2.08	0	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67,137,050	0.55	0	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79,348,768	0.37	0	+3,322,904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4	0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60,372,524	0.12	0	+5,632,784	0
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31,034,400	0
1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16,400	0.06	0	0	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4）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3%，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4.14%，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 （5）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2%。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6）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截至2023年10月1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2%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亦不存在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 （8）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2.4.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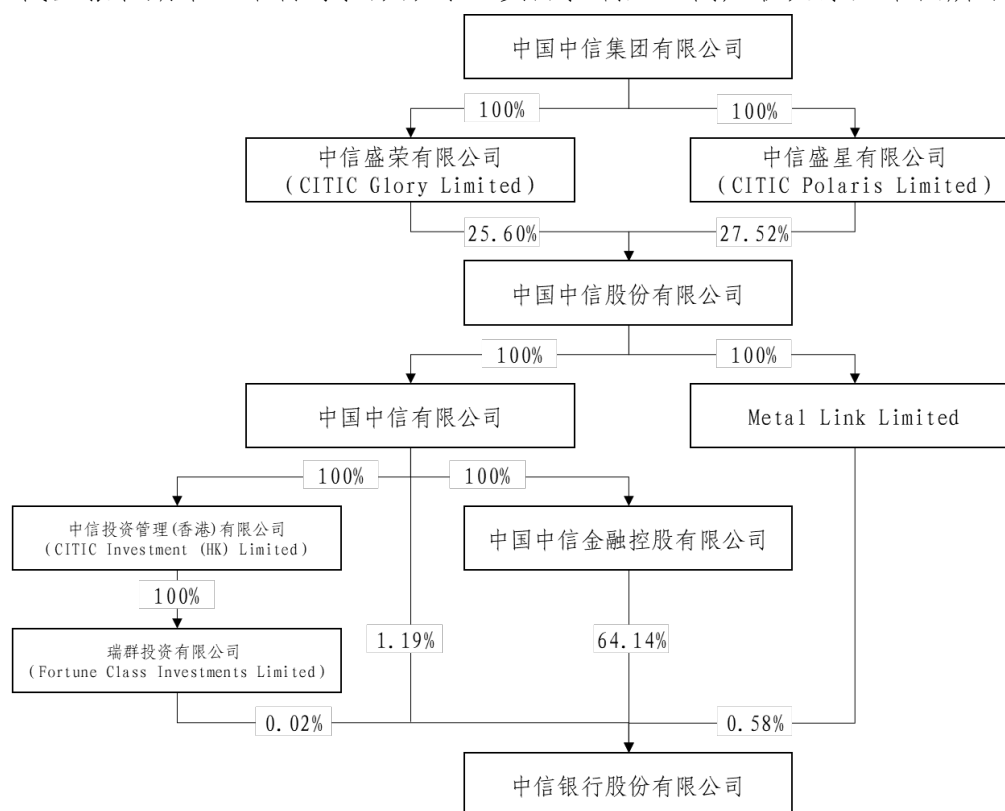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8日，本行收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有限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的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已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本行控股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

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为中信金控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3%，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4.14%⁵，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⁶：



⁵ 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金控）于报告期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动系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可转债部分转股使本行总股本扩大导致。

⁶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4.14%，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2.4.3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4 年 2 月 29 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 1”，优先股代码 360025）股东总数均为 38 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航信托·天玑共赢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00,000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7,100,000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华润信托·元启 8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875,000	14,875,000	4.25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华宝信托 - 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1,65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	-
10	博时基金 - 工商银行 - 博时 - 工行 - 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10,300,000	2.94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债券相关情况

2.5.1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206,239,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069,38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65535%。报告期内，已有人民币205,904,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2,022,297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

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2.5.2 其他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券相关情况详见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业绩概况

2023年，本集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各项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落实“三大发展导向”“四大经营主题”，纵深推进“342强核行动”，稳扎稳打，进位争先，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持续巩固。

盈利能力保持稳健，整体经营稳中有进。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58.96亿元，比上年下降2.60%；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1,435.39亿元，比上年下降4.7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23.57亿元，比上年增长2.65%；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70.16亿元，比上年增长7.9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为0.77%，比上年上升0.01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10.80%，与上年持平。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巩固夯实。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48.0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13亿元，下降0.63%；不良贷款率1.18%，比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7.59%，比上年末上升6.40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0,524.8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91%；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4,983.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71%；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3,981.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86%。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定落实国家宏观政策，精准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绿色信贷、战略新兴、制造业中长期、普惠金融、涉农贷款增速均高于贷款增速。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70.16亿元，比上年增长7.91%。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05,896	211,392	(5,496)	(2.60)
- 利息净收入	143,539	150,647	(7,108)	(4.72)
- 非利息净收入	62,357	60,745	1,612	2.65
营业支出	(131,001)	(138,074)	7,073	(5.12)
- 税金及附加	(2,185)	(2,122)	(63)	2.97
- 业务及管理费	(66,612)	(64,548)	(2,064)	3.20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2,204)	(71,404)	9,200	(12.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8)	98	(106)	(108.16)
利润总额	74,887	73,416	1,471	2.00
所得税	(6,825)	(10,466)	3,641	(34.79)
净利润	68,062	62,950	5,112	8.12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016	62,103	4,913	7.91

3.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90,524.8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91%，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5,498,344	60.7	5,152,772	60.3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9,948	0.2	17,180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34,542)	(1.5)	(130,985)	(1.5)
贷款及垫款净额	5,383,750	59.4	5,038,967	59.0
金融投资总额	2,599,876	28.7	2,515,295	29.4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9,335	0.2	16,140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6,305)	(0.3)	(28,566)	(0.3)
金融投资净额	2,592,906	28.6	2,502,869	29.3
长期股权投资	6,945	0.1	6,341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442	4.6	477,381	5.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18,817	3.5	296,998	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73	1.2	13,730	0.1
其他 ⁽³⁾	228,851	2.6	211,257	2.5
合计	9,052,484	100.0	8,547,543	100.0

注：（1）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4,983.4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71%。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59.4%，比上年末上升 0.4 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 89.5%。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4,918,959	89.5	4,585,898	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573,827	10.4	562,993	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5,558	0.1	3,881	0.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498,344	100.0	5,152,772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请参见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二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83,178.0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80%，主要由于客户存款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226	3.3	119,422	1.5
客户存款	5,467,657	65.7	5,157,864	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014,214	12.2	1,214,517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018	5.6	256,194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	965,981	11.6	975,206	12.4
其他 ^(注)	133,713	1.6	138,510	1.8
合计	8,317,809	100.0	7,861,713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3,981.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88.35 亿元，增长 5.86%；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5.7%，比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 39,323.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48.35 亿元，增长 3.28%；个人存款余额为 14,658.1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40.00 亿元，增长 13.4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2,187,273	40.0	1,951,555	37.8
定期	1,745,094	31.9	1,855,977	36.0
小计	3,932,367	71.9	3,807,532	73.8
个人存款				
活期	340,432	6.2	349,013	6.8
定期	1,125,384	20.6	942,803	18.3
小计	1,465,816	26.8	1,291,816	25.1
客户存款总额	5,398,183	98.7	5,099,348	98.9
应计利息	69,474	1.3	58,516	1.1
合计	5,467,657	100.0	5,157,864	1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7,346.7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12%。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155,307	285,505	20,412	685,830
(一)净利润	-	-	-	-	-	67,016	1,046	68,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5,492	-	-	83	5,5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16)	188	-	-	-	(3,504)	(3,300)
(四)利润分配	-	-	-	-	10,812	(31,710)	(594)	(21,49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	186	-	(192)	10	-
2023年12月3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166,119	320,619	17,453	734,67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867,523	795,833
- 开出保函	237,359	186,617
- 开出信用证	256,351	270,837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6,768	57,961
- 信用卡承担	779,947	704,268
小计	2,187,948	2,015,516
资本承担	1,521	2,011
用作质押资产	838,102	438,515
合计	3,027,571	2,456,042

3.2.3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2.93%，比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比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比上年末上升 0.25 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5,156	551,863	9.66	514,07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8,313	119,614	(1.09)	117,961
一级资本净额	723,469	671,477	7.74	632,039
二级资本净额	146,384	160,610	(8.86)	153,772
资本净额	869,853	832,087	4.54	785,811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336,386	315,775	6.53	290,476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403,663	378,930	6.53	348,572
资本最低要求	538,217	505,240	6.53	464,762
储备资本要求	168,193	157,888	6.53	145,238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附加资本要求	33,639	-	-	-
加权风险资产	6,727,713	6,315,506	6.53	5,809,5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74%	上升0.25个百分点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63%	上升0.12个百分点	10.88%
资本充足率	12.93%	13.18%	下降0.25个百分点	13.53%

注：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66%	6.59%	上升0.07个百分点	6.78%
一级资本净额	723,469	671,477	7.74	632,03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859,498	10,193,191	6.54	9,322,716

注：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3/>。

3.3 业务综述

3.3.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积极推动业务转型，经营发展总体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56.58 亿元，较上年下降 4.02%，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4.81%；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28.27 亿元，较上年减少 4.67%，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22.89%，较上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

3.3.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密切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深化数字化客户洞察，做大客户基础，紧密客户关系，提供涵盖“五主”关系的“金融+非金融”综合

产品，强化全渠道协同服务客户，持续优化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精准适配，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35.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7%，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3.71%；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236.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5%，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42.19%，较上年上升 0.14 个百分点。

3.3.3 金融市场板块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在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使命的基础上，坚持“创大利、拓大用”的核心理念，以“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为目标，以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为中心，锚定“深化融合、提升能力、做好风控、做大规模、做强效益”五大方向，构建“销售服务—投资交易—研究风控”业务体系（“S-T-R”），提升结构化能力、扩大系统性优势，服务更广大客户、创造更多更大价值。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 216.68 亿元，较上年下降 14.6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11.33%，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188.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7%，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 33.63%，较上年上升 0.35 个百分点。

3.4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6.2.1 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长 方合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